

证券代码：300808

证券简称：久量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39

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久量股份”）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7）。

（一）会议召开方式及召开时间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1）现场会议：2024 年 8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5:0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会议地点：广州市白云区广州民营科技园北太路 1637 号亿凯大厦 16 层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（三）股东大会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四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卓楚光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8,487,84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2382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，代表股份 76,483,41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8207%（已扣除卓楚光、郭少燕、卓奕凯、卓奕浩放弃表决权的股份 79,156,368 股，下同）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,804,99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4175%。

参加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及股东代理人共 1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,804,99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4175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新任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以累积投票制表决，会议表决情况：

1.01 选举贾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 21,688,363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1320%；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21,510 股，占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2794%。

1.02 选举牟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 21,688,361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76.1320%；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,421,508股，占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2794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新任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以累积投票制表决,会议表决情况:

2.01 选举陈泰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21,688,362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.1320%；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,421,509股，占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2794%。

2.02 选举谢雄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21,688,359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.1320%；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,421,506股，占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2794%。

2.03 选举王辉堂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21,688,359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.1320%；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,421,506股，占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2794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新任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以累积投票制表决,会议表决情况:

3.01 选举刘竞妍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同意21,688,361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76.1320%；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,421,508股，占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2794%。

3.02 选举曾怿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同意21,688,358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.1320%；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,421,505股，占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2794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，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其结论意见为：叶可安、谢兵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2日